

关于落实欧中能源合作的联合声明

比利时布鲁塞尔，2019年4月9日

基于此前于2012年签署的《欧中关于促进电力市场相关合作的联合声明》、于2013年签署的《欧中能源安全联合声明》及《欧中合作2020战略规划》、于2016年签署的《欧中能源合作路线图》和于2018年签署的《欧中领导人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联合声明》，欧洲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达成以下谅解事项：

1、能源合作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推动实现全球清洁能源转型，通过充分利用能源效率提升带来的益处、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支持以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并在开放透明的全球市场上开展交易，从而改善能源供应安全。加强行动将为欧中双方带来重要机遇，有助于实现经济现代化，提升竞争力，并确保清洁能源可及性改善可以带来社会效益。

2、欧中双方认识到保障能源经济性、可靠性、安全性的必要性，同时能源的生产过程应注意保护环境，且有助于提高经济和社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3、欧中双方重申愿意在清洁能源领域切实加强政治、技术、经济和科研合作，以便世界能源系统朝着提升能源效率、改善可持

续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升气候适应能力的方向实现必要的转型。

4、为实现清洁能源转型，需要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参与制定和提供此类方案的企业是至关重要的参与方，但企业也需要适当的平台和机遇，才能成功实现解决方案的商业化。因此，欧中双方将致力于为能源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满足其获得互惠机遇并迎接挑战的需要，同时使双方在合作中利用此类企业提供的真知灼见。

5、在多边能源论坛合作，特别是通过二十国集团和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上开展坦诚协作和持续合作，这对欧中双方而言尤为重要。欧中双方致力于通过能源合作，商讨以清洁能源和绿色替代能源满足全球电力需求的潜在方案。

6、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项目。欧中双方认为向该项目提供全面、持续的支持是双方能源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7、能源效率是推动能源转型的核心举措，将不断带来空前的机遇：能效行业在欧盟和中国均具有巨大潜力，同时也是企业能够提供创新性方案的领域。因此，在欧中双方深化能源领域合作的过程中，能效应发挥重要作用。

8、鉴于上述情况，欧中双方均致力于通过灵活、以结果为导向、相互关联的工作任务落实能源领域的合作举措：

a)能源系统：改善电力系统的运行方式，以契合不断变化的电

力供需状况，包括发挥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输配电网、市场原则、价格信号、电价和现货市场的作用；发展并支持惠及欧中双方、灵活高效的全球液化天然气市场；支持能源系统的清洁能源转型。

该任务领域将努力产出至少以下几项成果：

- 一份报告，其中介绍欧盟和中国电力市场及电力系统对比情况，包括促进清洁能源并网需要对监管政策进行哪些改进方面的建议；
- 一份文件，概述在发展灵活高效的全球液化天然气能源市场方面如何开展合作以及潜在的优先合作领域；
- 一份相关研究机构在欧中能源合作平台指导下编写的关于欧中能源系统建模的报告，其中包括分析和建模工具以及支持欧中培养建模能力的相关建议。

b) 能源效率：优化本地投资者和全球投资者提供的能效项目融资方案；提高建筑能效；深化产品节能政策合作，以扩大节能产品的供给和贸易。该任务领域将努力产出至少以下几项成果：

- 一份介绍欧盟和中国能效项目潜在融资方案对比情况的报告，包括建议采取哪些改进措施，以促进全球投资者提供基于市场的融资方案；
- 一份介绍欧盟和中国产品节能政策对比情况的报告，探讨针对至少一类全球贸易产品节能政策一致性的方法和可能性。

c) 可再生能源：通过在市场竞争中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确保可再生能源成功融入能源系统，以及发掘智能电网在应对可再

生能源电力供应波动方面所具有的潜力，从而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该任务领域将努力产出至少以下几项成果：

- 一份支持欧盟和中国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的政策报告，其中包括如何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并使价格符合用户消费能力的改进建议；
- 一份支持欧盟和中国将可变可再生能源纳入各自能源系统的政策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减少弃风弃光和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的改进建议。

d)创新参与方：在海上风电、先进光伏发电、灵活电力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为企业提供平等交流和获得互惠商机的平台，促进欧中创新参与方之间开展合作；为企业的政府搭建交流的平台，以便政企共同商讨如何建立有利于创新和企业发展的监管环境。该任务领域将努力产出至少以下几项成果：

- 一份指导建议报告，涉及如何在能源领域培育创新型解决方案并实现创新成果商业化。其中包括加强欧中创新参与方合作的建议，例如可通过打造有助于平等交流和提供互惠商机的平台来实现上述目的；
- 一份报告，涉及能源领域本地及跨国创新企业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所面临的互惠机遇和挑战。其中包括监管政策改进建议。

9、欧中双方将推动每个领域定期举办技术交流活动，针对各个任务的组织方式、参与人员和活动内容进行交流，以反映各个合

作领域的高度相关性，以及这些领域对实现合作目标的重要性。欧中双方计划向每年召开一次的高级别能源对话报告每个领域的进展情况，且在 2021 年以前（含 2021 年）向高级别能源对话提交工作成果。

10、欧中双方致力于通过欧中能源合作平台落实能源合作举措。在年度高级别能源对话的政治引领和指导下，双方将利用欧中能源合作平台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上述领域工作任务。

11、欧盟能源总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负责牵头开展能源合作，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政府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充分参与合作相关事宜。

12、《欧中能源合作路线图》指出，双方都注意到附件执行情况报告中所列举的此前开展过的合作活动。

13、本联合声明不给欧中双方造成任何财务负担。欧中双方应各自承担此联合声明规定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己方费用。这些活动的开展将取决于资金和资源需求是否得到满足，并且遵守双方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4、本联合声明没有且不计划构成在国内或国际法下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金融的权利或义务。

欧洲联盟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欧盟气候行动与能源委员

国家能源局局长

米格尔·阿里亚斯·卡内特

章建华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On the left, the signature reads 'Miguel Arias Cañete'. On the right, the signature reads '章建华'. Both signatures are placed above a thin horizontal line.